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乾照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对乾照光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号），乾照光电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14,553,311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999,978.3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7,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7,349,978.34元。2015年10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342,600,000.00	800,000,000.00
总计	1,342,600,000.00	800,0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5,724,390.99 元，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555,724,390.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767,349,978.34	555,724,390.99	555,724,390.9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59 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乾照光电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